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先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2018年度规划，汇报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054 号】，现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海权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白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白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白山简历：白山，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电力总医院；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嘉惠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创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公司4.75%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反对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琤、张宏心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